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9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

參加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蔡麗靜

參加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德隆

被告 劉俊偉

王培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騰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騰明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9日邀集被告劉俊偉、訴外人郭宸睿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嗣於附表一、二「借款日」欄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騰明公司自114年6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一、二「未還本金」欄所示之本金新臺幣（下同）810萬元、美金224,015.69元

01 (下合稱系爭借款)，劉俊偉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
02 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詎劉俊偉基於贈與之意思，於113年2
03 月5日將其所有坐落在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及
04 其上同段1025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至被告王
05 培華名下，致劉俊偉名下財產已不足清償系爭借款而有害於
06 原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7 等語。並聲明：(一)劉俊偉、王培華間就系爭房地於112年12
08 月21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113年2月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
09 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王培華就系爭房地經高雄市鳳
10 山地政事務所於113年2月5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
11 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劉俊偉所有。參加人均輔助
12 原告而為訴訟參加，並均援引原告之陳述。

13 二、被告則以：劉俊偉、王培華間就系爭房地於112年12月21日
14 所為之債權行為（下稱系爭債權行為），及113年2月5日所
15 為之物權行為（下稱系爭物權行為）均發生在系爭借款成立
16 之前，故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自無可能害及系爭借
17 款。退步言，縱認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已害及系爭
18 借款，然原告於112年12月至113年2月間，即已知悉系爭債
19 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原告迨至114年8月間始提起本訴訟
20 行使撤銷權，顯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等語置辯。並聲明：駁
21 回原告之訴。

22 三、不爭執事項（見重訴卷第299至300頁）：

23 (一)騰明公司於108年6月19日邀集劉俊偉、郭宸睿為連帶保證
24 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

25 (二)劉俊偉、王培華基於贈與之意思，由劉俊偉於113年2月5日
26 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至王培華名下，登記之
27 原因發生日期為112年12月21日。

28 (三)原告於113年3月6日知悉上開(二)之移轉登記情事。

29 (四)騰明公司就附表一、二所示之債務，自114年6月20日起未依
30 約繳付利息，依授信契約書之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
31 期，迄今尚欠原告本金810萬元、美金224,015.69元暨利

01 息、違約金。劉俊偉就此等本金、利息、違約金負連帶保證
02 之責。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於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金錢或
05 其他代替物，以移轉所有權予他方，始能成立（最高法院
06 115年度台上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固於108年6
07 月19日與騰明公司簽立授信契約書（見不爭執事項(一)），約
08 定於19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見審重訴卷第23頁），
09 然觀附表一、二所示之借款，均係於114年間所為，原告亦
10 係如此主張（見重訴卷第300頁），則依前開判決意旨，消
11 費借貸為要物契約，自須待原告交付借款予騰明公司始能成
12 立，堪認系爭借款於114年間始依借款交付日而陸續成立。

13 (二)按民法第244條所定債權人之撤銷權，旨在保全債務人之責
14 任財產，故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所為之無償行為，如有
15 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即得請求法院撤銷該詐害債權之
16 行為，以回復債務人原有之財產狀態，且得行使撤銷權之債
17 權，以金錢債權或得轉換為金錢債權者為限。又債務人之無
18 償行為是否有害及債權，以其行為時定之（最高法院114年
19 度台上字第22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劉俊偉、王培華固係
20 基於贈與之意思而於112年12月21日、113年2月5日分別為系
21 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見不爭執事項(二)），然其等係
22 於系爭借款成立前為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依前開
23 判決意旨，自非債務人（即劉俊偉）於債之關係（即系爭借
24 款）成立後所為之無償行為，當無害及系爭借款可言。

25 (三)據上，劉俊偉、王培華間所為之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
26 為，既係於系爭借款成立前所為，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
27 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
28 為，並請求塗銷移轉登記，自屬無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
30 請求撤銷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移轉登
31 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03 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梁瑜玲

12 附表一：

13

編號	未還本金 (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1	150萬元	114年1月20日	114年7月4日
2	310萬元	114年2月24日	114年7月21日
3	100萬元	114年4月9日	114年9月19日
4	130萬元	114年4月14日	114年9月24日
5	120萬元	114年4月21日	114年10月3日
未還本金合計810萬元			

14 附表二：

15

編號	未還本金 (美金)	借款日	到期日
1	19,913元	114年1月16日	114年7月15日
2	18,180元	114年1月20日	114年7月18日
3	19,373元	114年1月21日	114年7月18日
4	18,522元	114年2月28日	114年8月27日

(續上頁)

01

5	19,260元	114年3月7日	114年9月3日
6	19,573.5元	114年3月10日	114年9月5日
7	27,230.05元	114年3月18日	114年9月12日
8	15,913.14元	114年3月24日	119年9月19日
9	23,719.65元	114年3月24日	114年9月19日
10	24,151.35元	114年4月25日	114年10月22日
11	18,180元	115年5月7日	114年11月3日
未還本金合計美金224,015.69元			